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内幕信息管理负有责任。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

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
室、各控股子公司等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
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
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
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
约情况；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
定；
- （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六）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
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

押；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事项的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按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登记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附件三格式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

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

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内幕人员及其关系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并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后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定期检查内幕人员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幕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一：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部登记)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证券账户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 时间	登记 人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部登记）

内幕信息事项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 注：1. 姓名、身份证号为必填项，其他事项可由内幕信息事项负责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等）进行汇总登记，登记后及时报送至公司董秘处。
2.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特力 B

重大事项					
事项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备注

- 注：1.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附件一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 填报重大事项的进展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23. 填报重大事项的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四: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乙方作为担任甲方职务或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或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时，在甲方信息公开披露前，有机会知悉甲方该等内幕信息，而成为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内幕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内幕信息”，系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指甲方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二条 乙方承诺不对第三方泄露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直至甲方公开披露信息后。

第三条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在该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

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本单位）、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内幕信息，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在甲方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人员签署《内幕信息保密协议》，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五条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内幕信息提前外泄，导致甲方在二级市场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部门要求立案侦查等情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调查，对属于乙方违规范范围内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若涉及多方可在空白处连续签字盖章。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协议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幕信息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乙 方： _____ （盖章）

签署日期：